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2
第三章 保护框架和内容	5
第四章 保护区划	6
第五章 保护与控制规划	7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	16
第七章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	17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第九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2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25
附表目录	27
主要图纸目录	37

第一章 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统筹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发展，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确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柳林明清街实际，特编制《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真实保护、整体保护、合理利用，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展现明清街在柳林县的历史脉络和各时期重大进程的重要地位，突显地方的历史文化价值，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彰显城市文化脉络和风貌特色，突出黄河流域的文化遗产，为新时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供柳林方案。

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起清河广场，南至贺昌大街，西起双塔寺西侧的刘家沟北路，北起背道街以北 50 米，总面积 39.29 公顷。其中，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4.7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0.49 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 24.01 公顷。

4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一致，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7 年。

5 规划目标

（1）有效保护街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维持传统风貌、街巷格局和建筑肌理，保持生活的延续性，实现街区科学保护，保护传承柳林县历史文化；

（2）妥善处理保护与更新的关系，改善街区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让街区居民感受到文化自豪；

（3）推动街区融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以街区保护促进城市科学、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 明清街承秦晋旱码头之利，成为晋陕商贸集散枢纽

柳林古镇是山西和陕西交界地区的重要商贸中心和商业活动的发源地。明代万历年间，因晋陕贸易往来繁荣，又因地处晋西边陲，天堑黄河东岸，柳林古镇的水陆两运四通八达、各地商贸往来绵延不绝，在历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仅是商品集散地，也是商业网络

的核心。晋陕商帮在中国商业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乾隆三十五年，横亘永宁州、汾州府的巨障黄芦岭开通，向阳沟通往汾州府的羊肠小道变为车马坦途，从东南各地涌入晋中平川洋广杂货，源源不断地通过柳林发往西北各地，西北各地的皮毛、油碱等土产不断通过柳林发往东南各地。柳林是东西沟通最近捷的一条通道，地理位置异常优越，于是到明末清初逐渐形成了东西两路物资交流的转运集散地，成为一个大型的旱码头。柳林从供给边地以营利开始，逐渐发展成大规模的商业网络，涉及盐粮贸易等多个领域，对当时的经济和社会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成为当时商业网络的核心。柳林商帮也逐渐发展为一支与祁县、太谷晋商一样对当时经济、社会繁荣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商业劲旅；至民国 10 年，柳林商业发展更是加快，柳林三镇也发展成一个有着 800 多家商号，人称“小北京”的货畅天下、富甲一方的晋西商业重镇。

2 明清街是集散枢纽，也是见证晋商文化发展的重要节点

明清街是柳林商业发展的标志，是晋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晋商的发展繁荣一脉相承。柳林的晋商文化发展，最直接的核心媒介便是明清街。明清街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曾是繁华的驿站，于明末清初逐渐形成了东西两路物资交流的集散之地。祁县、太谷、汾阳、平遥等地的晋商，纷纷在此地开设货栈、字号，投资经商。五里长街，店铺林立，加上明清街每天都有集市，千万里商贾，并肩辐辏，百货骈阗，街头茶肆酒楼、香店药铺鳞次栉比，更使得街头显得繁华异常。明清街自明代至民国，不仅见证了柳林镇的发展，更见证了晋商文化的兴起，经过百年的兴盛，明清街已然成为研究历史上商品中转流通

和晋商文化发展的重要节点。

3 明清街利黄河水运之便，是黄河文化的集中展示地

柳林是黄河沿岸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柳林紧靠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柳林盘子、弹唱、秧歌、桑皮纸制作等一批非遗项目代表了柳林古老而丰富的民俗文化。而民俗文化的发展，离不开聚居的居民群落。柳林镇最初的居民聚落香严堡、沙塄圪廊、石家沟、田家沟、贺家沟等均分布在明清街周围。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及生态景观，全长 1350 米的明清街集中了多元精湛的民间艺术，成为别具一格的黄河文化代表。其中，“盘子会”“黄河旋鼓”“庙会”“秧歌”“转九曲”“打铁”“面塑”等民俗文化尤为突出，蕴含极佳的本地特色风格。除此之外，在明清街区中依然保留了传承至今的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特色小吃等。民俗文化和传统手工艺品的存在，已经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物质的需求，更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文化体验，具有一定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是集聚了几百年来地方文化、历史、特点的杰出代表。

4 明清街建筑风貌多元并存，商贸建筑形制独具一格

“明清街”可以理解为山西大院和柳林窑洞的一种融合，反映了柳林作为多元文化交融汇聚地的文化特征。明清街的空间特点是：“背山面水，长街窄院。”现存有近 150 座合院式住宅，以街道为轴，分两侧，前后三层排列。在近百年的演化过程，基本是在院落控制下的拆旧建新，建筑风貌参差不齐，但建筑肌理相对完好，大部分院落内维持了历史格局。同时，明清街内保留了各个时期的建筑形式：有当

地传统的民居样式砖砌锢窑、抬梁式传统木构、窑房同构等；有民国时期带有浓郁外来风格的邮局和教堂建筑；有建国初期保存至今的人民商场和仓库等大型公建；有近现代居民新修的红砖水泥房等。不同风貌的建筑在地块内交织在一起，同一建筑内也能找到不同时期的构建元素层积叠加。明清街建筑所具有的自然、淳朴风格和丰富的细节变化，体现了地方审美标准。明清街分上、中、下三段，古称上甲子、中甲子、下甲子。其街道旧以卵石垫铺，两旁商店排列，大多数为明、清两代建筑。由于商业的极度繁荣，柳林明清街两侧的“四合院”大多都是前铺后居，大门则中通或旁出。当时的柳林街道，每隔一段，当街一座过街楼。过街楼四面巨柱挺立，斗拱相衔，皆为木结构二层高楼。楼上四围勾栏护卫，楼顶飞檐挑角，琉璃脊兽；楼内供奉神像，楼下十字通道，人畜车马川流不息。

第三章 保护框架和内容

1 保护框架

本规划构建“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囊括了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历史人文环境、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各类别要素。

2 保护内容

（1）历史形成的街区功能

保护和延续历史上明清街的重要商业街区功能、居住功能、文化

活动功能。

（2）街区的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

突出街区的格局特色，保护历史街区内部的街巷肌理。包括历史街区格局和保留的历史遗迹等，街巷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沿街风貌及景观视廊等。

（3）街区的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

保护社区及其文化的延续与传承，确保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的稳定。

（4）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有保护价值的其他构筑物和建筑构件

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之外，保护要素还包括其他建筑中有保护价值的部分。包括各式老墙、传统街门，垂花门、屋顶、门窗、柱梁、影壁、铺地等。

（5）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地方文化

除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外，街区内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名人、历史典故等也应纳入保护范围。

第四章 保护区划

1 核心保护范围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集中在明清中街和明清西街南北两侧，东至宝亨当当铺旧址东侧，西至吉义红枣店旧址西侧，面积约 4.79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东至石家沟路，南至贺昌大街，西至交通路，北至背道街，面积约 10.49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划定环境协调区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分为东、西、北三个区域，东至清河北路，南至贺昌大街，西至刘家沟路，北至背道街以北 50 米，面积约 24.01 公顷。

第五章 保护与控制规划

1 山水环境保护

保护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北、东、西三面群山环绕，三川河从南面蜿蜒而过的自然山水格局。

2 街区格局保护

整体保护街区的传统格局，包括以明清街为主轴线，沟门前街为次轴线，向南北两侧延伸呈鱼骨状的街巷格局，保护街区内部以步行为主的街道尺度和空间环境，宅院密布的空间肌理。

3 历史街巷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街巷保护分为一类历史街巷和二类历史街巷两级，一类历史街巷为现状尺度未改变、整体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包括明

清中街、明清东街、明清西街、马家井巷、四合磨巷、疙台旦巷、公盛昌巷共 7 条；二类历史街巷为现状尺度少量改变，整体风貌有一定保存的街巷，包括背当铺巷、沙垣疙廊巷、小堡里巷、兴隆古巷、庵里巷、沟门前街、党家楼巷、建设路、杨家东巷、杨家廊巷、天主堂东巷共 11 条。

（1）一类历史街巷保护要求

保护街巷的历史走向，不得改变街区空间格局；保持历史街巷原有的线型、宽度，对于现状尺度已经发生变化的区段，应予以调整；街巷两侧界面除巷弄出口外，应保持连续，两侧建筑应贴街道边线建造，以维持界面完整；严格控制街巷两侧建筑的形式、色彩、建筑材料、大门样式，建筑风貌应为传统建筑风貌；全面深入挖掘与历史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系统；根据历史记录、使用习惯恢复历史街巷名称。

（2）二类历史街巷保护要求

严控街巷的走向、尺度；优化街巷的沿街景观风貌，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协调；增加与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展示相关历史文化的标识系统。

4 历史场所保护

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内跨街楼、历史地名、老字号、集体单位等历史场所的普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对于有历史记载的已不存在的历史场所，可利用城市家具、地面铺装、环境小品等空间元素予以标识，使历史信息在现代城市空间中予以延续和传承。

5 建筑风貌分类保护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现状建筑物、构筑物实施分类保护和整治。根据建筑价值、风貌、分布等要素，建筑保护整治分为五类：保护类建筑、修缮类建筑、改善类建筑、保留建筑、整治类建筑、更新类建筑。

保护类建筑：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类建筑：指历史建筑。对其进行保留原建筑结构，保持历史外貌，并体现原有重要历史特征的必要修缮。建筑内部可进行装修，完善基础设施，使其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改善类建筑：指未公布为保护建筑但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建筑，以及整体风貌与历史街区较为协调的建筑。原建筑结构不动，保持历史外貌，并按原有的特征进行必要的修缮。重点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完善基础设施，使其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整治类建筑：指整体风貌与历史街区不协调的建筑。通过降低建筑高度，改造屋顶形式，调整外观材料、色彩等方式对建筑进行整治，使其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更新类建筑：指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影响传统风貌和院落格局的障碍建筑、搭建、危棚简屋，通过风貌整治都不能处理好与历史风貌冲突的建筑。建筑拆除后在原址进行更新，后续建设应尊重原街巷格局，延续原道路肌理，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延续街区整体风貌特征，与周边环境取得协调，并符合地块建设控制的要求。

6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对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景观视廊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传统民居建筑高度分析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建筑高度分类控制要求：

（1）保留现状建筑高度

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建筑维持原高度，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构）筑物高度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控制。

（2）建筑檐口 9 米限高区

主要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包括明清西街、明清中街、明清东街（西段）、沟门前街沿街。

（3）建筑檐口 12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清河广场、明清东街（东段）沿街、背道街南侧沿街（石家沟路至沟门前街段）、明清街与贺昌大街过渡区域。

（4）建筑檐口 15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背道街南侧沿街、贺昌大街北侧沿街（交通路至建设路段）。

（5）建筑檐口 18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烟糖厂、大剧院、下背道、贺昌大街北侧（沿街建设路至万和巷段）。

（6）建筑檐口 21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天主堂巷两侧、石家沟路与贺昌大街西北角广场西侧、柳林一中东片区。

（7）建筑檐口 24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背道街北侧沿街安置楼区域。

（8）建筑檐口 30 米限高区

主要包括贺昌大街沿街（石家沟路至清河广场段）、石家沟路与杨家廊巷东南角、背道街沿街（二小东西两侧）、柳林一中西片区、贺昌大街沿街（贺家沟路两侧）。

7 景观风貌保护

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地面铺装、景观小品、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等要素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通过城市设计手法完善景观体系，凸显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街巷、历史轴线、重要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历史风貌和地域文化特征。

加强景观风貌管理，对历史文化街区及重要公共空间作为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通过发掘整理传统建筑构件、传统手工艺产品、典故和传说等地域特色要素，以符号化形式进行景观表达，通过创新景观设计传承历史文脉，丰富能够体现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的物质载体。

8 功能提升

（1）功能定位

以生活居住、文化博览为主导，以休闲旅游、特色商业为辅助功能，通过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在政府主导下逐步完善市政基础、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配套设施，改善人居与旅游环境，鼓励有利于“保护、传承、创新”的功能和活动。

（2）人口容量

按照户均 3.5 人的标准进行人口估算。规划期内居住人口控制在 5400 人、1540 户左右。

优化居住空间结构和整体环境，确保一定的原住民比例。通过对历史文化街区民居建筑修缮、环境提升以及业态调整，吸引、回流一定人口，提高常住人口就近就业比例，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基础活力。配合加建、扩建建筑的拆除、整治以及展示工作的开展，对街区内人口进行疏解和吸引。对确要进行疏解和拆建的，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3）用地布局调整

基本延续街区以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商业用地为主的用地布局形式，通过微调优化街区用地空间结构，服务于街区的居住、旅游、商业等功能。

1) 强化核心功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强化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居住、公共服务、文化博览、休闲活动、特色商业的功能定位，适当疏解街区居住用地的空间密度，降低开发

强度，迁移与功能定位不相适应的企业，改造与街区传统风貌不符及建筑尺度过大的建筑，完善街区公共设施和基础服务设施的配套职能。

2) 完善交通体系，提升历史街巷的交通功能

结合资源条件和发展定位，梳理历史街巷与周边道路的关系，完善街区的道路体系，疏解重要保护地区交通流量，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的联系。

3) 增补绿色空间和公共空间，提升城市品质

在尊重历史环境和现状条件的前提下，选择部分公共空间和重要路段，因地制宜优化历史文化街区的沿街绿化，同时增补公共空间，创建适于现代人居生活需求的休闲活动空间和文化展示空间。

4) 允许用地性质的兼容，鼓励公共性设施合理复合集约设置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符合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特定区域内土地使用的兼容和复合，如居住用地可兼作商业使用。同时可增加社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鼓励公共性设施合理复合集约设置。

(4) 道路交通规划

1) 交通规划策略

优化路网布局，加强内外衔接。结合上位规划，优化历史文化街区的道路路网布局，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交通的内外循环和顺畅衔接。贯通背道街，提高外围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疏解历史文化街区过境交通。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格局、尊重历史空间肌理的前提下，有选择地增加一些支路、巷道，提高道路网密度；通过局部道路调整，

尽可能贯通现有的尽端街巷，提升道路的系统性和通达性。

适度开发地下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结合柳林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地下空间开发进行研究，在不影响、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原则下，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空间使用效率。

加强交通管理，改善出行环境。通过通行限制、时间限制等管理措施疏导交通拥堵、优化周边交通状况。结合历史街巷体系，逐步形成以步行为主的慢行交通系统。

2) 道路系统规划

① 城市主干道

贯通背道街，承担街区北部主要的交通功能；保持清河北路、贺昌大街、石家沟路城市主干道的交通现状不作调整，将其四条道路作为街区主要的对外联系道路。

② 城市次干道

规划贺家沟路、交通路为城市次干道，为双向两车道，缓解贺昌大街交通拥堵的状况。

③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主要为杨家廊巷、宝沟巷和北部小区周围道路，道路宽度保证消防车道通行，承担街区外围交通的疏散功能。

④ 慢行交通道路

规划慢行交通系统结合休闲设施、广场、商业服务设施，进行综

合布置。主要历史街巷通行方式为“步行+电瓶车”，次要历史街巷通行方式全部为步行。作为主要历史街巷的明清街宽度以7—10m为主，其他次要街巷宽度保证最窄处不小于4米，按照地块消防分区确保小型消防车的通行。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保留现状街巷肌理，且白天全面禁止汽车驶入。

3) 停车场

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规划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分为两层，可全部或利用其中一层设置为停车场。

4) 交通组织和管理

配备专门人员对街区周边和内部交通状况、机动车通行进行管理和疏导，保证交通的有序安全。设置用于交通管理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设施等，及时处理发生的拥堵、事故等交通问题。

(5) 公共空间与景观系统

为尊重历史传统，体现原有街区风貌，本历史文化街区的绿化规划坚持以分散、小型为主的原则，不套用现代街区的绿化面积指标，在充分保护利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闲置用地、附属绿地，见缝插绿、均衡布局，通过点线面相结合的设计方法，增加院落绿化、局部地区开辟小型绿地及公共开敞空间，加大区域绿化量，形成历史文化街区特有的绿化开敞空间系统。柳林明清街的开敞空间分为三类：城市开敞空间、街区休闲空间、盘子空间。

规划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恢复牌坊、骑街楼、火神楼等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特色景观，延续四十里“抖气河”景观格局。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

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 处。

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原则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不同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时，应执行较高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其他保护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重叠时，应从严管理。

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

（2）积极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 (4) 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5) 加强文物安全防护。
- (6) 拆除文物保护范围内私搭乱建的建筑。
- (7) 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第七章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

1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保护街区内已公布的 11 处历史建筑及 3 处推荐历史建筑，共计 14 处。

2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 大力推进历史建筑的调查、公布、建档工作，对历史建筑实行登录和挂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 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将历史建筑及其必要的院落空间、关联空间划定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活动，其他建筑应在体量、色彩、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之协调。

(3)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历史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对于结构安全性降低和局部风貌破坏的历史建筑应及时开展修缮工作，建筑修缮应保证主要历史信息和外观传统风貌的延续。

（5）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历史使用功能，并应改善结构、增加厨卫等内部设施，落实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6）应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7）重视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保护，保护建筑周边的街巷、树木等历史要素，并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拆除历史建筑内私搭乱建的建筑，对周边现代建筑及有所遮挡的建构筑物分别提出拆除、限高和改造立面等措施。

（8）落实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负责制，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9）历史文化街区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保护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借助相应金融措施，鼓励产权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改造。

3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对象

保护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共计 5 处。

4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主管部门应当对传统风貌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2）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应保证其传统风貌的延续性。

（3）传统风貌建筑使用应根据居民的需求改善内部设施，适应现代生活，提升居住品质。

（4）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柳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55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6 项。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1）以人为本，活态传承

（2）整体保护，真实传承

（3）分级保护，抢救濒危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

（2）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管理措施。

（3）对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分别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大力资助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带徒授艺、培养艺术骨干等多种途径，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5）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播

（6）建立柳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通过博物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7）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团的财政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发和保护民间文化资源。鼓励非物质文化的传播。

（8）对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等传统表演艺术加强传

承。

（9）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发挥社会力量，举办“非遗”传习班，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后备人才队伍。

（10）结合中小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素质教育类的课程和讲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基础。鼓励民间活动的举行，根据现代社会的兴趣，对某些民间活动进行适当改良，增强民间文化的生命力。

（11）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传承保护，共生发展。

（1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13）对柳林民间剪纸、柳林碗团制作技艺、孟门桑皮纸制作技艺、柳林刘家焉头木版年画、柳林芝麻饼制作技艺、马家醯醋麻糖醯瓜瓜制作技艺、柳编技艺（柳林编织）、刺绣、柳林红枣加工技艺、三交豆腐加工技艺、孟门熬制作技艺、银器制作技艺、柳林灌肠制作技艺、打麻绳技艺、食用油压榨技艺等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进行生产性保护。

（14）对一些民众基础较强，并有一定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保护核心技艺、完善相关产品和刺激市场需求等环节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

第九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1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原则

- (1) 保护第一，合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 (2) 遗产资源真实、完整保护基础上利用的原则。
- (3)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 (5)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 (6) 跨区域协同展示利用原则。

2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目标

实现街区的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与展示利用，将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传承文化基因，展示城市精神，让柳林明清街的文化遗产都能够得到有效的活态保护与传承，彰显柳林县的历史文化魅力。

3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思路

以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为导向，重点展示最具柳林特色的文化遗产。

以明清街历史文化步道为主要线索构建要素集聚、特色突出、文化多元的展示利用体系。

4 文物建筑展示利用

（1）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建筑选址、材料、工艺、结构、装饰、风格、形制等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信息，以及庭院、园林、匾额、楹联题刻等文化景观资源。

（2）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文物建筑本身的功能变化、使用单位、使用人及与重大历史事件、人物的相关性。包括文物建筑在所处时代和区域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及其对该时代、区域整体文化内涵的影响。有限开放的文物建筑，应阐释文物建筑的历史背景、整体格局及历史沿革等信息。

（3）文物建筑各个阶段特征，包括标语、口号，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等各时期历史信息，并准确标注时间。

（4）加强展示交流，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定期发放调查问卷，接受社会监督，优化改进展示工作。

（5）鼓励采用电子触控屏、虚拟现实展示装置、移动终端 APP、交互平台等新技术手段展示文物建筑价值，形成数字化、网络化传播与现场参观、实地考察之间的互动互补。

（6）鼓励研发文创产品，培育特有文创品牌，通过产品营销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传播文物建筑价值。

5 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1）展示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建筑选址、材料、工艺、结构、装饰、风格、形制等历史文化信息。

（2）展示历史建筑的原有格局和发展演变特征，包括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

（3）可结合文化展示、适宜性商业活动、培育文创产品等进行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推动公众参与，提高历史文化传播感知效果。

6 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利用

（1）传统风貌作为历史文化街区景观风貌的本底，其更多是原住民使用的居住空间，因此其更新与利用需在维护原有历史文化街区肌理、尺度、色彩、密度、天际轮廓线等风貌特征的基础上，遵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原则，以改善民生，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质为前提。

（2）针对优秀传统风貌建筑可设置标志，展示其基本信息。

（3）强调公众参与，鼓励公众自我改造。

（4）编制更新利用导则，可结合原住民的意见进行适宜性业态调整，可发展民宿、餐饮业、零售业、手工作坊等，鼓励原住民自主经营。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1）博物馆及展示规划

结合传统民居等公共空间，打造容纳非遗工艺展览、商业休闲、文创集市、学术交流、文艺观演等功能的文创基地。

以群艺馆为核心打造柳林群众文化活动艺术馆，形成柳林明清街

地方文化展示空间；结合明清街建筑更新、功能升级，通过举办节庆会议、文化讲座、文艺表演提升空间活力。

（2）传统商业文化街规划

以明清街主街为核心打造以本土传统老字号、传统手工艺展示为主的商业文化街；以沟门前街为核心打造以特色小吃、非遗集市为主的商业文化街；保护与扶持传统食品制作技艺，适度改良以符合现代健康饮食理念，形成品牌化经营。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1 分期实施计划

本次规划分近、远两期，近期为明清街一期工程，远期为二期工程。通过分期实施逐步完成各个层次的各项保护工作。

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4—2027 年，工作目标为完成明清街一期工程的保护更新，做到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修缮改造建筑、街巷、广场、公共设施等，初步建立具有柳林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远期期限为 2028—2035 年，工作目标为完成明清街二期工程的保护更新，并全面建成系统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社会参与制度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本地居民对柳林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

鼓励通过组织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设立技艺传承人资金扶持项目，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技艺传承人带徒授艺。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成果的全民共管、共享，增强全体市民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附表目录

附表一 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信息表

附表二 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附表三 已公布历史建筑名录信息表

附表四 推荐历史建筑名录信息表

附表五 传统风貌建筑名录信息表

附表六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附表一 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年代	地址	现状
1	香严寺	国保	元、明	柳林镇贺昌大街香严路1号	开放参观
2	双塔寺	省保	明、清	柳林县柳林镇贺昌大街双塔北路羊道口西侧	开放参观
3	贺昌故居		清	柳林县柳林镇贺昌村双塔北路羊道口99号	居住场所
4	贺昌龙王庙	市保	明	柳林县柳林镇贺昌村石家沟北路上背道16号	其他用途
5	贺昌观音庙	县保	清	柳林县柳林镇贺昌村石家沟北路上背道14号	无人使用
6	贺昌二郎庙		明、清	柳林县柳林镇贺昌村沙源圪廊半坡上	无人使用
7	万和堂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东街居委会55号	商业用途
8	天锡长烟店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58号	商业用途
9	中街3号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中背道3号	居住场所
10	公盛昌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西街居委会32号	居住场所
11	庆益厚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西街居委会明清街34号	居住场所
12	吉义红枣店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西街居委会43号	居住场所
13	高氏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西街居委会27号	居住场所
14	三郎庙戏台		清	柳林县柳林镇西街居委会柳林镇第二小学院内	教育场所
15	贺氏宗祠	清	柳林县柳林镇新背道古祠路段	开放参观	
165	柳林瓷器店	尚未核定 公布为文 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东街居委会50号	商业用途
176	宝亨当當舖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东街居委会52号	商业用途
187	万顺成面庄旧址		清	柳林镇东街居委会74号	商业用途
198	东街37号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东街居委会37号	居住场所
2019	三全盛寿衣店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69号	商业用途

序号	名称	等级	年代	地址	现状
210	悦来成首饰店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3 号	商业用途
21	德庆恒药店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24 号	商业用途
232	同生泰药店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36 号	商业用途
2423	姑子庵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40 号	居住场所
254	同和恒药店旧址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40 号	居住场所
265	天元恒面庄旧址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43 号	商业用途
276	兴盛全面庄旧址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47 号	商业用途
287	合义成面庄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4 号	商业用途
298	晋华照相馆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6 号	商业用途
3029	三全泰药店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22 号	商业用途
310	中街 21 号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21 号	居住场所
321	中街 30 号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30 号	居住场所
332	中街 12 号民宅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12 号	居住场所
343	中街中背道 48 号民宅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中背道 48 号	居住场所
354	中街 58 号民宅		清	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8 号	居住场所
365	德庆昌面庄旧址		清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2 号	商业用途
376	柳林骡马店旧址		清	柳林镇西街居委会 31 号	居住场所
387	庆云长百货旧址		清	柳林镇西街居委会 36 号	居住场所
398	柳林枣店旧址		清	柳林镇西街居委会 20 号	无人使用
4039	中街 52 号民宅		不详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2 号	居住场所
410	中街 54 号民宅	不详	柳林县柳林镇中街居委会 54 号	居住场所	

附表二 柳林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等级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香严寺	国保	自现有围墙外，东 12 米（至太军公路边）；西 25 米（至堡沟路）；南 5 米（至县招待所第四层窑顶）。自大雄宝殿后檐下算起北 10 米（至大道边）。	自保护范围以外东 17 米（至清河边）西 40 米（至西山坡底）；南 70 米（至县招待所大门）；北 40 米，然后变狭长长 300 米，宽 87.5 米。
2	双塔寺	省保	庙墙外东、西、南、北各 10 米。	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50 米。
3	贺昌故居		故居院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东、西自故居院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前边公路，北至山崖底。
4	贺昌龙王庙	市保	依龙王庙建筑物围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15 米。	依龙王庙建筑物围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50 米。
5	贺昌观音庙	县保	以观音庙建筑物背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10 米。	以观音庙建筑物背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40 米。
6	贺昌二郎庙		以二郎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10 米。	以二郎庙为界，周边向外延伸 40 米。
7	万和堂旧址		东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11.38 米至道路边，东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40.55 米至空地，西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43.28 米至空地，西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18.19 米至道路边。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4.57 米，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16 米至贺昌大街道路边，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6.48 米至贺昌大街道路边，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0.35 米。
8	天锡长烟店旧址		东北由主体外墙向外延伸 40.67 米至空地，东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32.96 米至道路，西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82.87 米至道路边，西北由主体外墙向外延伸 22.96 米至道路边。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6.30 米至背道路边，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9.11 米至道路，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2.94 米至道路边，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6.34 米至道路边。
9	中街 3 号民宅		东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25.25 米至背道路南侧，东南向外延伸 7.92 米至民宅西侧，西南向外延伸 10.74 米至民宅东侧，西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10.43 米至背道路南侧。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2.17 米至背道路北侧，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7.32 米至明清中街路边，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0.55 米至空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4.08 米至背道路北侧。

序号	名称	等级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	公盛昌旧址		东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10.47 米至居民住宅西侧，东南由大门外墙向外延伸 6.10 米至明清西街路边，西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48.08 米至明清西街路边，西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38.94 米至民宅背后。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8.33 米至背道路，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81 米至居民住宅背后，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6.65 米至居民住宅背后，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0.45 米至道路。
11	庆益厚民宅		东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16.15 米至居民住宅西侧，东南由大门外墙向外延伸 21.40 米至明清西街路边，西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27.61 米至明清西街路边，西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21.11 米至民宅背后。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8.33 米至背道路，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81 米至居民住宅背后，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6.65 米至居民住宅背后，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0.45 米至道路。
12	吉义红枣店旧址		东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49.72 米至明清西街道路边，东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72.66 米至贺昌大街，西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55.62 米至贺昌大街，西北由店铺外墙向外延伸 24.64 米至明清西街道路边。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7.97 米至小巷，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56 米至贺昌大街，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09 米至贺昌大街，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5.02 米至背道路。
13	高氏民宅		东北由偏房外墙向外延伸 28.54 米至明清西街南面路边，东南由正窑外墙向外延伸 33.27 米至小巷，西南由正窑西南角向外延伸 30.53 米至民宅侧面，西北围墙向外延伸 52.01 米至明清西街南面路边。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7.47 米至小巷，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2.20 米至贺昌大街人行道边，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2.79 米至贺昌大街人行道边，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1.51 米至小巷。
14	三郎庙戏台		东北由次间外墙向外延伸 9.94 米至第二小学挡墙底，东南由次间外墙向外延伸 8.11 米至空挡墙底，西南由次间外墙向外延伸 11.72 米至围墙，西北由次间外墙向外延伸 10.39 米至围墙。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6.14 米至道路边，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0.35 米至背道路路边，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6.68 米至背道路路边，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9.58 米道路
15	贺氏宗祠		东北由祠堂外墙向外延伸 24.05 米至民宅背后，东南由东南角围墙向外延伸 20.45 米至背道路，西南由西南角围墙向外延伸 15.82 米至背道路，西北由西北墙角向外延伸 16.34 米至道路。	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4.74 米至第二小学西侧空地，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8.89 米至民宅背后，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1.22 米至背道路，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8.76 米。

附表三 已公布历史建筑名录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年代	价值特色
1	明清中街 28 号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结构为清代风格，正窑为二层新建房屋，因分家造成院落不统一，现存西厢房、大门、照壁保留原建筑结构和风格。
2	明清西街 30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结构为清代风格，四合院布局，院落入口处有砖雕仿木斗拱，中轴线自南而北建有正窑，正窑为二层砖砌窑洞三孔外立面贴瓷砖，两侧厢房为砖木结构。
3	田家沟北路 7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结构为清代风格，坐北朝南，一进院落布局，院中央有建筑将院落分为东西两侧。院落大门檐柱及斗拱、瓦当等保存完好，花纹精美。院内狭长，建筑为窑洞式。
4	田家沟北路 44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结构为清代风格，坐北朝南，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院内正窑外立面贴瓷砖，院内建筑为窑洞式，正房前门廊保存完好。整体院落内木窗、格扇等花纹较为精美。
5	中背道 52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结构为清代风格，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坐北朝南，现存大门为砖雕仿木斗拱形式，保存完好。正窑已翻修为三层楼房。
6	田家沟北路 16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原为邮政所，院门开于西侧，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现存南北两侧及东侧房屋，东侧房屋为二层建筑。
7	田家沟北路 10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原为工商局，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院门开于西侧，现存正房二层，一层为窑洞式，二层为砖木结构。
8	明清中街 23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原为铁业社，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院门开于北侧，现存院落狭长，院内建筑正房与西侧房屋为窑洞式，东侧房屋为砖木结构。
9	中背道 9 号院	清代	创建人及创建年代不详，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院门开于北侧，院落与“人民商场”相邻，院落狭长，仅东西侧有建筑，南侧建筑为“人民商场”。院内西厢房保存较好，门窗处需修复。
10	明清中街 30 号院	清代	该建筑位于吕梁市柳林县，占地 777 平方米，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院落坐北朝南，门楼为砖瓦结构，檐下木构雕刻精美，尤其是斗拱各部件雕刻花纹较为少见。
11	中背道 3 号院	清代	此院落位于吕梁市柳林县，占地 324 平方米，整体为一进院落布局，从目前保存现状看院落朝北，现仅剩正房 3 间，两侧厢房各两间，此院落之前为机关幼儿园。

附表四 推荐历史建筑名录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年代	价值特色
1	人民商场	50—80年代	改革开放前，人民商场是柳林最大的百货公司，其经营模式以零售为主，是计划经济时代生产关系的重要物质体现。
2	马家院	清代	马家位于明清东街、南坪巷附近，在明清街多处置宅，是近代明清街最有名望的家族。马家院有西、中、东三个套院，整体呈“前店后院”的格局。
3	派出所	50—80年代	位于沟门前街东侧，

附表五 传统风貌建筑名录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现状使用功能
1	明清西街 86 号、88 号	民国	砖木	一	商业
2	明清西街 84 号	清代	砖木	一	商业
3	明清西街 49 号	清代	砖木	一	商业
4	明清西街 36 号、38 号、40 号	清代	砖木	一	商业
5	贺昌大街 181 号	50—80年代	砖混	二	居住

附表六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别	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	国家级	柳林盘子会	民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08.6
2	省级	柳林水船秧歌	民间舞蹈	柳林镇青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011.6
3	省级	柳林民间剪纸	民间美术	柳林民间剪纸协会	2011.6
4	省级	柳林碗团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9.4
5	省级	孟门桑皮纸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县孟门镇文化站	2011.6
6	省级	礼生唱祭文习俗	民俗	山西省柳林文化研究会	2009.4
7	省级	柳林刘家焉头木版年画	民间美术	柳林县文化馆	2017.10
8	省级	柳林盘子会（含弹唱）	民间音乐	柳林县文化馆	2005
9	省级	杨家将传说	民间文学	山西省柳林县杨家将研究会	2023.5
10	省级	鼓子秧歌	民间舞蹈	黄河文化开发中心	2023.5
11	市级	柳林芝麻饼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8.8
12	市级	马家醯醋麻糖醯瓜瓜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马家醯醋加工厂	2009
13	市级	柳林道情	戏曲	柳林县星翊道情有限公司	2017.3
14	市级	孟门禹迹与大禹治水的传说	民间文学	柳林县文化馆	2011.12
15	市级	柳林泥塑传统技艺	传统美术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21.4
16	市级	柳林穆村紫皮蒜种植技艺	生产商贸习俗	柳林县穆村古镇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3
17	市级	晋剧（柳林）	传统戏曲	柳林同心晋剧团	2023.3
18	市级	柳编技艺（柳林编织）	传统技艺	柳林县文化馆	2023.3
19	县级	高跷秧歌	民间舞蹈	柳林县文化馆	2007.12
20	县级	伞头秧歌	民间舞蹈	柳林县文化馆	2007.12
21	县级	三弦书	曲艺	柳林县文化馆	2007.12
22	县级	刺绣	民间美术	柳林县文化馆	2007.12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别	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23	县级	柳林红枣加工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柳林县三交镇文化站	2007. 12
24	县级	清泉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薛村文化站	2009. 6
25	县级	王老婆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王家沟乡文化站	2009. 6
26	县级	王旺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成家庄文化站	2009. 6
27	县级	三交拴马枣树与李闯王的传说	民间文学	三交镇文化站	2009. 6
28	县级	打夯号子	民间音乐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29	县级	下柳林	民间音乐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30	县级	冉（陷）船秧歌	民间舞蹈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31	县级	赫氏形意拳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孟门文化站	2009. 6
32	县级	夹铁蛋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33	县级	斗活龙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柳林镇文化站	2009. 6
34	县级	三交豆腐加工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三交镇文化站	2009. 6
35	县级	孟门熬制作技艺	民间手工技艺	孟门镇文化站	2009. 6
36	县级	白玉饼	民间医药	柳林镇文化站	2009. 6
37	县级	乌金散	民间医药	柳林镇文化站	2009. 6
38	县级	柳林年俗（春节）	岁时节令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39	县级	清明节	岁时节令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40	县级	窑洞文化	消费习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41	县级	西局岔庙会	生产商贸习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42	县级	黄河渡口文化	生产商贸习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09. 6
43	县级	应雨山传说	民间文学	李家湾乡文化站	2018. 11
44	县级	柳林儿歌	民间文学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 11
45	县级	柳林民间吹奏	传统音乐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 11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别	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46	县级	柳林竹马秧歌	传统舞蹈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11
47	县级	柳林文昌秧歌	传统舞蹈	柳林县于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48	县级	银器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11
49	县级	柳林灌肠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11
50	县级	打麻绳技艺	传统技艺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18.11
51	县级	食用油压榨技艺	传统技艺	柳林县于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52	县级	虎羊棋	传统体育、竞技与游艺	柳林县佳艺虎羊棋经营部	2018.11
53	县级	香严寺庙会	民俗	柳林县香严寺管理组	2018.11
54	县级	石西琵琶庙会	民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18.11
55	县级	于家沟祭鱼拜祖习俗	民俗	柳林县于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主要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3. 现状道路分级图
4. 街区保护区划图
5. 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
6.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图
7. 建筑高度控制图
8. 用地功能规划图
9. 交通系统规划图
10. 公共空间与景观规划图
11.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规划图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图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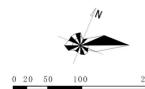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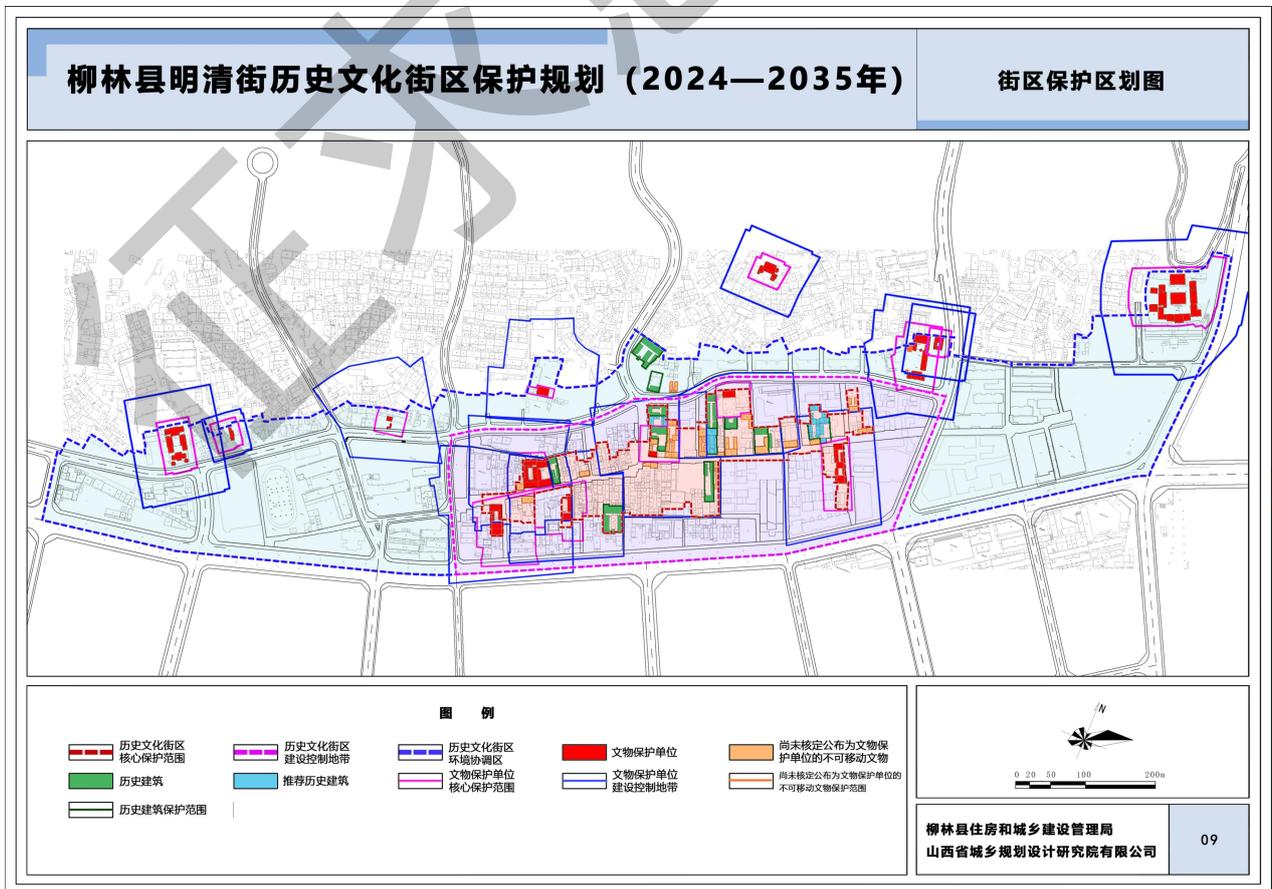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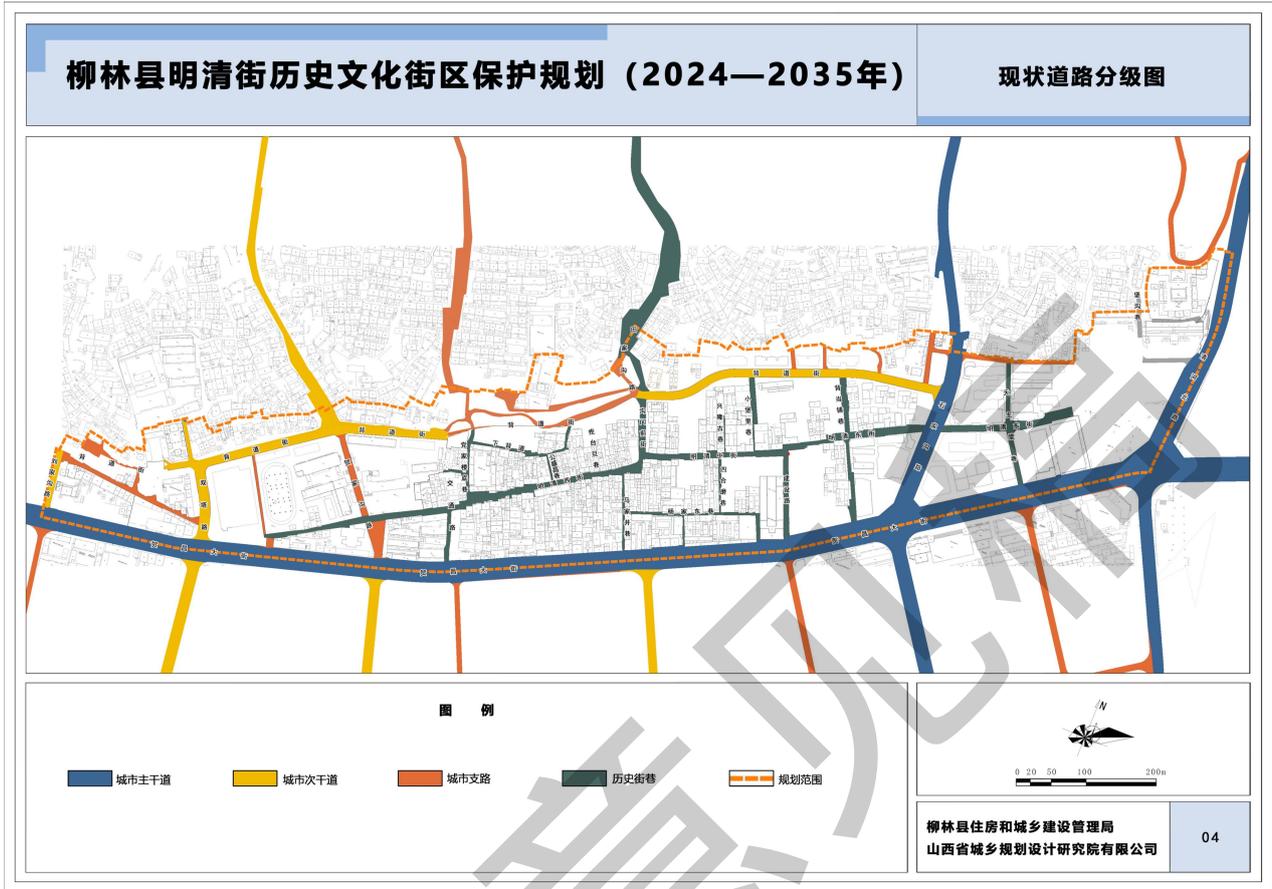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历史街巷
- 跨街楼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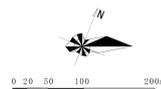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
 - 一类历史街巷
 - 二类历史街巷
 - 其他街巷
 - 其他道路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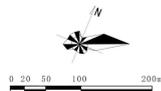
11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图



-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
 - 改善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保护类建筑
 - 修缮类建筑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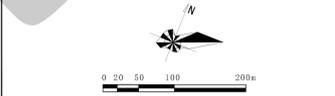
12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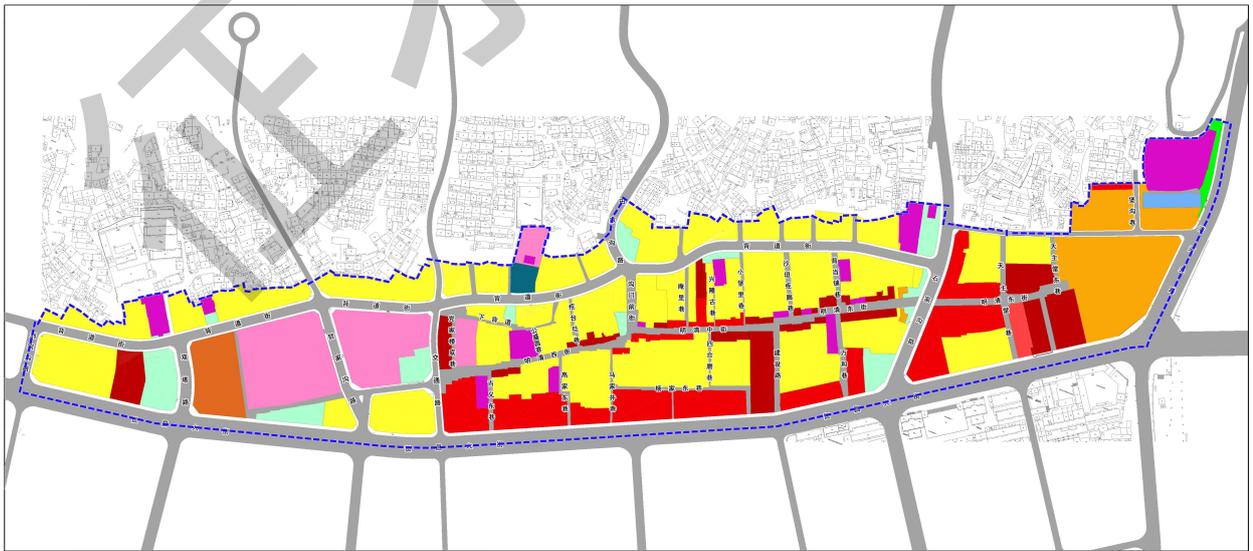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协调区 | 保留现状建筑高度 | 9米檐口高度 |
| 12米檐口高度 | 15米檐口高度 | 18米檐口高度 | 21米檐口高度 | 24米檐口高度 |
| 30米檐口高度 | 绿地及开放空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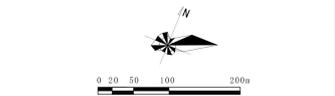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用地功能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0802 文化用地 | 080403 中小小学用地 | 09 商业服务用地 | 0902 商业用地 |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090104 旅馆用地 | 1402 公园绿地 |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 1403 广场用地 | 1004 文物古迹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02 消防用地 | 环境协调区 |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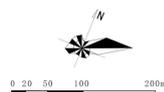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交通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次干道
- 城市支路
- 限时通行道路
- 慢行交通道路
- 环境协调区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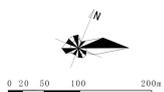
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公共空间与景观规划图



图例

- 城市开敞空间
- 街区休闲空间
- 院子空间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